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鳳蓮

代 理 人 高筱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

支票附表（113年度除字第572號）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松銘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林鳳蓮	土地銀行 板橋分行	113年5月10日	2,145,227元	SCAA7175548
2	松銘營造股	土地銀行	113年5月10日	843,551元	SCAA7174664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 林鳳蓮	板橋分行			
3	松銘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林鳳蓮	土地銀行 板橋分行	113年5月10日	517,250元	SCAA7174530